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一、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五、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说明其持股数，并提供发言提纲；若股东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请在委托书上写明是否授权发言，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提问以书面形式提请秘书处或由场内工作人员转交。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九、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会成员、两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十、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十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中兴和泰酒店和泰厅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2、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 3、股东发言
- 4、推选监票人, 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表决
- 5、大会表决
- 6、宣布表决结果
- 7、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8、会议结束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作为张江科学城开发建设主力军之一，以科学城物业的开发运营、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资、服务及孵化为己任，践行作为产业客户“空间服务商+时间合伙人”理念，定位于全产品线的科技地产商、全创新链的产业投资商及全生命周期的创新服务商的“新三商”，坚定不移地推动“新三商”的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紧密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加速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圈。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通过决议 42 项，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一、 2019 年度经营工作回顾

2019 年，张江高科作为张江科学城开发主力军，遵循《关于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思想，按照新区聚焦“五个年”的工作要点，围绕区委区府“四高战略”部署，瞄准“四个务必”新定位和“对标发力、提质增效”总要求，以“进步指数”为导向，深耕浦东、当好主力军，助力浦东打造科技产业发展高地，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全年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经营业务稳中有升。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7,668.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0%，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85,41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0%，实现利润总额 80,33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82.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9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6%。

二、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承载国家使命，建造世界一流的科学城。

一是聚焦“中国芯”，推进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开发建设，助力集成电路产业成为具有一流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2019 年全年积极实施集电设计园“千亿、百万”工程，积极推动集电设计园的控规调整和项目开工建设；完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营造产业学术氛围；聚焦 IC 产业发展，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对接落地。二是积极推进南北科创走廊建设。在浦东新区政府及科经委、国资委等委办局的支持下，2019 年 6 月张江高科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智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康桥东路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三是围绕“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产业投行”的优势。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发挥上海金融要素市场集聚辐射功能，发挥张江的科创优势，张江高科承接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运营。2019 年度，设立了长三角资本市场基地日常办公室，持续完善基地配套方案。后续运营期间，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共接待和举办活动 115 项，其中 74 项接待，41 项活动，其中张江高科主办和协办活动 24 项，总接待人数达 4179 人，服务企业约 3000 多家，扩大了张江高科的品牌影响，做出了实效。

（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力推进项目落地。

2019 年，公司结合国家战略布局，围绕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存量资产运营良好。新增跨国地区总部 3 家、新增外资研发机构 2 家、引入 1 家龙头标杆企业、新增高成长性总部 1 家、引进央企、民企 500 强、地方国企项目 9 个、新增 1 个亿元楼宇。聚焦核心产业，围绕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开展以“建立产业生态圈”为目的产业服务。2019 年已举办 29 场产业类活动（主办 14 场、参与协助 15 场），包括张江高科·芯谋研究(第五届)集成电路产业领袖峰会、张江科学城 CEO 早餐会第七期（IC 人才话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浦东峰会、2019 张江集成电路企业领导沙龙、2019 年国产集成电路对接会等，为建设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营造良好的产业氛围。

（三）加强产业空间打造，提升张江科学城的集中度、显示度。

一是加快在建房产建设。在建房产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张江集电港和张江中

区，在建面积共计 59 万平方米。上海集成电路设计园已编制完成控规修编《规划设计任务书》，并取得市规土局批复，目前已在编制控详方案，园区城市设计方案获新区规委会通过。二是积极推进张江地标“科学之门”项目。张江高科与张江集团按照 51%：49%的股权比例，成立合资公司上海灏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用以投资建设科学之门项目中的组团二地块。科学之门项目以打造全上海市最高双子塔地标性建筑为核心，作为张江地区乃至全市的新高度，极大的提高了张江科学城的形象及品牌的显示度，将聚集世界一流的科研单位及顶尖的科技人才。三是继续推进张江西北区城市更新。2019 年对张江西北区用地进行排摸，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于更新实施途径也多有指示，为争取明年项目真正落地创造有利条件。四是探索智慧园区建设。围绕企业的发展要求和人才的精神需要，建设智慧型园区，实现管理、工作、生活智慧化，三位一体。2019 年，通过考察深圳、杭州、苏州等地的智慧园区项目，公司初步制定智慧园区系统建设的建设目标和实施草案，并于 2019 年实施智慧园区的建设规划工作，进行第一阶段的建设规划。

（四）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推进科创基金运作。

2019 年度立足张江科学城，公司投资领域主要专注于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金融和智能制造，覆盖张江科学城的主要产业集群，加大了产业投资力度。在产业项目直投方面：完成对查湃智能、钛米机器人、华勤通讯、华景传感、恒泰柯、酷芯微电子等项目的投资，出资总额 2.28 亿元。产业基金布局方面：助力浦东创新发展，参与投资浦东科创母基金及发起设立张江科创基金。浦东科创母基金认缴出资 4 亿元，完成首期出资 8,000 万元。张江科创基金设立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启动基金管理人备案工作。完成对上海科创基金和经纬基金的末期出资和创投基金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2.38 亿元。投资退出方面：2019 年，通过梳理存量投资项目，结合市场行情，根据公司的整体部署和要求，喜马拉雅完成退出，康德莱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毕，浩凯完成退伙和之顺及工商变更。投资项目发展：2019 年度投资项目赛赫智能、七牛均进行了新一轮融资。

（五）提升实体孵化器能级，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一是开展聚焦核心产业的第八季 895 创业营。张江高科旗下 895 创业营，是张江高科自有的创业孵化平台。本着聚焦产业、优化资源、赋能创新的初心，围绕浦东核心产业，通过集聚资本、技术、媒体等各方资源，打造强有力的创业集群，第八季 895 创业营定位为集成电路专场，专注服务于集成电路产业上下游各环节的优质创业项目。第八季 895 创业营从近百家报名项目中，筛选出 25 家优秀企业；举办投资对接会，吸引 200 多位投资机构代表与 18 家入营项目开展现场交流；开展两期集成电路专场培训，邀请普华永道对入营项目开展了包括企业财务、法务、税务、IP、科创板上市等内容在内的专场培训。二是完成天之骄子孵化器改造升级。2019 年，张江高科完成天之骄子 B 栋孵化器的改造、客户安置和回迁工作，并落实政府孵化减税政策、孵化器成本补贴全覆盖，为孵化企业举办多场小微企业政策宣讲会。目前公司已获得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895 孵化器能级获进一步提升。

（六）完善产业服务体系，打造创新生态圈。

一是创新城市化网格格局。根据网格平台综合管理特点，拟定张江高科绩效提升试行办法并建立网格专项 ISO 管理制度，将城运中心投诉处置在制度化，规范化的框架下进行。二是积极探索与园区高校、行业协会、专业产业机构、金融机构等合作，建立产业服务联盟，如：上科大、复旦大学、北大微电子学院、伯克利张江创新中心、上海集成电路行业协会、集微网、芯谋研究、银行、投资基金等。三是提升园区整体配套。通过天之骄子商业品质提升和去化、集电港一期商业招租、园区食堂更新、园区班车采用免费上车模式并优化路线班次等，进一步优化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配套环境。

（七）探索融资产品创新，银企合作、投贷联动。

张江高科积极探索与银行、券商、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利用其金融资源和专业优势，结合张江高科产业资源优势，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孵、投、贷、保联动金融服务。年内公司新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8 亿元，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发行，期限 180 天，发行利率 2.55%，为同期同级别公司最低价。2019 年 7 月和

10月分别完成2016年两期29亿元公司债的到期偿付，并于2019年8月启动发行新一期公司债注册发行工作，总额度不超过11.35亿元，期限为3+2年期。11月7日完成首期发行，发行金额7.65亿元，发行利率3.6%，为同期同级别公司最低价。2019年下半年公司尝试与银行合作开展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以及启动组银团的融资方式，确保张江科学城建设开发资金稳健充足。

（八）公司治理成绩显著，公司管理精细完善。

一是确保公司治理有效合规。随着公司治理的持续有效稳定运营，公司持续被纳入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板块，持续完成社会责任报告的制作发布，继续成为MSCI和富时罗素两大全球指数体系覆盖的A股上市公司。同时，因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上的持续卓越有效，公司2019年并连续第五届获评“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项。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以公司ISO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以参评区长质量奖为契机，公司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并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各类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2019年ISO内、外审顺利结束，公司成功完成ISO体系换版审核。三是加强风险防控管理。2019年“内控年”，公司以“增加企业价值、提高运营效率、防范风险”为中心目标，年内重点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风险管理报告、专项审计、第三方审计和评估审核，以及参与对各类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优化整改等工作。四是加强法律助力公司经营的力度。实现公司法律服务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三项管理提升，做到合同文件标准化、合同审批信息化、合同诉讼规范化。大力推进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争取更多的合法资源。

（九）党建引领工作创新发展。

2019年是建党98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加快落实习总书记交予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的推进之年。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区委全会精神，聚焦区委“五个年”建设和“四高战略”，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四个责任”，坚决执行“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司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一是围绕公司主责主业，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用政治理论武装头脑，用政治纪律约束党员，用政治规矩指导管理，用政治担当推动发展。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点，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增强学习效果，学深悟透，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认真履行党建职责，落实“四个责任制”要求。4月19日，公司党委召开2019年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四个责任制”工作部署会，部署张江高科2019年落实“四个责任制”工作总体方案、党委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部署落实“四个责任制”工作，开展“四个责任制”工作自查，健全“四责协同”工作机制，严守意识形态工作阵地。三是好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确保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落实《关于浦东新区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党委会前置工作，把强化监督、制约权力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根据《张江高科党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积极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四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严把选人用人关口，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五是深化“895先锋站”建设，做优做强党建品牌。“895创业营党总支”的揭牌，是基层党建向张江创业企业延伸的一块里程碑，同时也是“895先锋站”成立以来又一阶段性成果。六是举办丰富多彩党建活动，隆重纪念建党建国周年。七是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打造员工和公司的“命运共同体”。协助组织开展“追忆五四百年情、建设张江科学城”、“895青年学习社”、“张江科学城青年升旗仪式”等群团系列活动。

三、 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

2020年，公司将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科学城核心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环境，在产业集聚创新发展中推动公司经济健康发展，为张江科学城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作出新贡献。

2020年，在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之下，公司将与张江科学城客户共克时艰，及时有效帮助张江科学城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预计疫情将对公司的产业空间租售业务带来短时冲击，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有所下降。

（一）聚焦硬核产业，打造“中国芯”

2020 年，公司将坚持按照统一部署，继续推进实施集电设计园“千亿百万”工程，到 2025 年，集聚千家企业、形成千亿销售规模、汇聚十万人才、打造百万空间。以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为平台，以设计为引领，全力打造综合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一是加快推进园区建设。按在建项目、改造项目和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全力保障企业对产业空间的需求，加快实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园“至 2025 年提供百万空间”的战略目标。二是持续引进重点企业。围绕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重点应用领域，以引进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新兴企业等不同层次的企业为目标，在传感器、存储器、安全芯片、FPGA、光通信、架构（RISC-V）等“卡脖子”核心技术领域实现重点布局。三是持续培育孵化企业。通过搭建孵化平台，打造专业孵化联盟，促进各联盟的资源共享、提升孵化服务能级。通过把设计园交通最便利、生活设施最完善的天子骄子进行改造提升，为入孵初创企业提供了集办公休憩、路演汇报、会议活动、产品展示、交流培训为一体的“7×24”小时创业孵化空间。通过 895 创业营聚焦“中国芯”，借助投资对接会、闭门讨论会、实务课程、创业征途、Demo Day 等入营匹配活动的对接，形成科创资源间更大的联动。发挥好芯火国家级双创基地的功能，推动产业技术、人才的培育。丰富张江高科孵化联盟的圈层，集聚集成电路创业企业的专业孵化器，共同培育集成电路创业企业。四是汇聚人才资源。集成电路设计最重要的是人才，这也是上海最大的优势所在。为了更好地推动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发展，将持续依托高水平大学和科学城内的领军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创新平台，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高端实用性人才，包括跟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ICC 等持续开展合作。五是打造产业生态。围绕集成电路设计，优化补强包括 IP、EDA 工具、芯片检测、设计服务等在内的各个细分环节，使设计生态枝繁叶茂。创造学术、研究和产业氛围，继续主办“张江高科·芯谋研究集成电路产业领袖峰会”，搭建园区的创新创业者与全球产业领袖的高端沟通平台。加快上海集成电路展厅打造，展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的历史和未来。积极开展下一年度产业政策研究，开展编制《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联动发展报告》。

（二）对接科创资源，服务长三角

2020 年张江高科将继续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发挥上海金融要素市场集聚辐射功能，发挥张江的科创优势，满足长三角企业多层次的科创发展需求。加强运营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持续打造公益性的创业服务平台“895 创业营”，对接全球优质企业和项目，为其提供适配的上下游产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资源。

（三）聚焦空间规划，强化产城融合

一是提升规划能级。配合规划管理部门协助控规编制，进一步优化区域控详规划。进一步深化整单元空间景观城市设计方案，加强城市风貌研究，指导公共要素和开发地块控规指标落地。规划力争提高交通体系的便捷性，完善道路网络，增强园区与外部道路的联系，提升交通承载力，增设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优化现有的慢行网络。二是加快建设进度。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张江地标“科学之门”项目、张江西北区城市更新齐驱并进。三是探索智慧园区建设。围绕张江园区企业的发展要求和人才的精神需要，建设智慧型园区，必须实现管理、工作、生活智慧化，三位一体。通过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大数据收集、分析，物业智能化管理、园区企业及员工智慧化办公与生活。

（四）做强产业投资，提升创投能级

一是发挥好张江科创基金的作用。张江科创基金将立足于张江科学城和浦东新区，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内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通过浦东科创母基金、张江科创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产融结合，助力高科技、高成长科创企业发展，为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二是发挥好张江科学城创投先锋联盟的功能。由张江高科牵头，国内知名创投机构联手的创投先锋联盟已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可以借此助推园区企业的发展，同时联盟投资的一些好的企业也可以落户在产业园，成为张江高科产业投资、精准招商的项目池、储备地。

（五） 尝试探索境内外各种资本和货币市场融资工具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市场信用，尝试境内外各种资本和货币市场融资工具来加大

融资力度以确保公司地产和投资领域的新一轮需求；研究存量资产与金融工具对接，解决存量资产流动性问题，通过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圈实现多方参与和共赢，实现金融、产业、资本、科技的有效结合。

（六）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公司将贯彻落实主要重要战略工作任务，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和不断优化，进一步激发企业的发展活力，建立符合公司发展的管理机制、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促使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顺应浦东新区的国资国企改革下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调整，结合监管部门不断提出的新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保障公司治理体系完善、运行顺畅，维护公司运营管理质量的对外形象，确保公司治理形象符合国内、国际资本市场要求，继续强化内部控制、防范企业运营风险，保证公司三会稳妥有效运行。

（七）聚焦党建引领，做优党建品牌

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区委全会精神，聚焦区委“五个年”建设和“四高战略”，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四个责任”，坚决执行“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公司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围绕公司主责主业，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认真履行党建职责，落实“四个责任制”要求。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确保科学民主决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复合型人才培养、储备。深化“895 先锋站”建设，做优做强党建品牌。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打造员工和公司的“命运共同体”，发挥好“895 青年学习社”等群团组织作用。

（八）落实区域管理主体责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按照 1 月 30 日浦东新区区委书记翁祖亮同志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根据科创办疫情防控的有关指导意见，张江高科紧紧围绕“六个加强”，在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后，及时部署实施有关疫情防

控工作。在强化组织保障，落实上级部署，严格属地管控，确保物资供应，畅通信息渠道，关心员工健康，加强日常管理七大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新冠疫情。同时，作为张江科学城开发建设的“主力军”，张江高科坚持推动疫情防控和科学城企业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在科创办的协调和部署下，张江高科建立“复工扫楼”专项工作组，分片包干科学城西北片区和集电港区两大区域，责任落实到人，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全力推动科学城企业复工复产。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张江高科将继续担负起区域管理主体责任，与张江科学城其它区域管理单位、科学城广大企业客户等各相关方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联防联控的强大合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七届第六次监事会	1.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2. 2018 年度报告 3.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七届第七次监事会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 8 月 30 日 召开七届第八次监事会	2019 年度半年报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4 次，通过议案 8 个。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无异议表达。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能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运作，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控状况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年度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报表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收购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出售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能按公平原则和一般市场准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一、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47,668 万元	114,831 万元	28.60%
营业利润	85,419 万元	63,413 万元	34.7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282 万元	54,429 万元	7.08%
资产总额	2,561,713 万元	1,966,034 万元	30.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930,558 万元	876,397 万元	6.18%
基本每股收益	0.38 元	0.35 元	8.57%
每股净资产	6.01 元	5.66 元	6.1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42%	6.33%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8.86%	54.54%	下降 5.6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张江高科作为张江科学城开发主力军，根据新区聚焦“五个年”的工作要点，围绕区委区政府“四高战略”部署，瞄准“四个务必”新定位和“对标发力、提质增效”总要求，以“进步指数”为导向，深耕浦东，助力打造科技产业发展高地，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7,668.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0%，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85,41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0%，实现利润总额 80,33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82.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8%。

报告期内，房地产租售综合毛利率为 64.95%，其中，房地产销售毛利率达 71.71%，比上年度增加 14.20 个百分点；物业租赁毛利率达 60.27%，比上年度增加 7.26 百分点，处于行业内中上水平。

二、 2019 年度现金流量分析

1.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673,183 万元

本年度较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下降 70.46 亿元，主要因公司参与中区科学之门项目建设，当年项目土地收购支出 71 亿元。

2.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0,648 万元

本年数较上年数下降 2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支付的股权投资款较上年同期增长，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11,912 万元

本年数较上年数增加 54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有息负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本年吸收张江集团对于中区项目公司的投资款 36.75 亿元，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稳健，现金流量呈良性运转。

三、 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8.86%	54.54%
流动比率	2.19(倍)	1.77(倍)
速动比率	0.36(倍)	0.84(倍)

2019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维持在较低水平，整体保持了较强偿债能力，财务结构保持稳定状态。公司本年度流动比率指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速动比率指标较上年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存货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整体而言，公司保持了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和良好的融资能力，为短期债务的安全偿付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 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所揭示的 2019 年末财务状况、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19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1178 的审计报告。审计鉴证表明，2019 年度公司积极参与张江科学城建设，依托产业地产与产业投资双轮驱动，协调发展，确保了公司股东利益的保值、增值。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

2020 年，公司继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公司经济健康发展，为张江科学城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作出新贡献。加快张江西北区、中区的城市更新速度、加快张江集成电路产业设计园的推进工作，积极推进张江“科学之门”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开发；在保证公司财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融资规模，为建设开发提供有效支持；提升物业经营水平，提升出租率，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发展动力；继续做大做强投资业务，充分发挥三商联动效应，参与科创基金等投资项目，聚焦投资新兴产业及国家战略产业项目，增加项目储备；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复工进度，减少疫情给经营带来的影响，同时协助园区内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

一、 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

（一）聚焦空间规划，强化产城融合

提升规划能级，配合规划管理部门协助控规编制，进一步优化区域控详规划。深化整单元空间景观城市设计，提高交通体系的便捷性，完善道路网络；加快建设进度，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张江中区及“科学之门”项目、张江西北区城市更新齐驱并进。公司 2020 年续建房产项目 5 个（集设园 2-4 项目、3-7 项目、3-2 项目；中区 7-3 项目、7-2 项目），总建筑面积 59 万平方米；拟开工项目 6 个（中区科学之门 58-01 项目、76-02 项目、77-02 项目；集设园 4-2 项目、3-4 项目；西北区 07-03 项目），总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探索张江西北区城市更新实施途径的落地，将张江西北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领先水平、龙头企业集聚、科研人才汇聚、产业配套完善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生态圈。探索智慧园区建设，围绕张江园区企业的发展要求和人才的精神需要，建设智慧型园区，必须实现管理、工作、生活智慧化，三位一体。通过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大数据收集、分析，物业智能化管理、园区企业及员工智慧化办公与生活。

（二）做强产业投资，提升创投能级

发挥好张江科创基金的作用，立足于张江科学城和浦东新区，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内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通过浦东科创母基金、张江科创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产融结合，助力高科技、高成长科创企业发展，为支持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发挥好张江科学城创投先锋联盟的功能，借此助推园区企业的发展，同时联盟投资的一些好的企业也可以落户在产业园，成为张江高科产业投资、精准招商的项目池、储备地。

（三）聚焦硬核产业，打造“中国芯”

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全力保障企业对产业空间的需求，加快实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园“至 2025 年提供百万空间”的战略目标。持续引进重点企业，围绕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重点应用领域，以引进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新兴企业等不同层次的企业为目标，在核心技术领域实现重点布局。持续培育孵化企业，通过搭建孵化平台，打造专业孵化联盟，促进各联盟的资源共享、提升孵化服务能级。汇聚人才资源，依托高水平大学和科学城内的领军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创新平台，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高端实用性人才。打造产业生态，围绕集成电路设计，优化补强各个细分环节，创造学术、研究和产业氛围，搭建园区的创新创业者与全球产业领袖的高端沟通平台。

（四）对接科创板，服务长三角

以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为承担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科创板两大任务的载体，继续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发挥上海金融要素市场集聚辐射功能，发挥张江的科创优势，满足长三角企业多层次的科创发展需求。加强运营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持续打造公益性的创业服务平台“895 创业营”，对接全球优质企业和项目，为其提供适配的上下游产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资源。

二、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收支预算汇总表

金额：万元

预算科目	2019 年实际	2020 年预算	2020 年预算较 2019 年实际增减%
现金收入合计	1,526,311	934,970	-39%
一、经营性现金收入	177,511	99,586	-44%
二、投资性现金收入	127,350	34,884	-73%
三、筹资性现金收入（含借款）	1,221,450	800,500	-34%
现金支出合计	1,636,933	1,003,330	-39%
一、经营性现金支出	850,694	488,418	-43%
二、投资性现金支出	76,701	81,376	6%
三、筹资性现金支出（含还款）	709,538	433,536	-39%

三、 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0 年末融资余额不超过 160 亿元（项目专项贷款融资金额以实际提款额为计算口径）。各类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等有息融资方式。本融资计划有效期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特别说明：本公司制定的《2020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是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85,842,746 元，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82,820,668.24 元的 31.89 %。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在年度内可以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增值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购买该类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公司短期、中期实际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 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企业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 发行时间

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3. 发行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 发行利率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 期限与品种

对于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中的非永续类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对于永续类债券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授权公司董事长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 决议有效期

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和企业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 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 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 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 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发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何大军先生简历

何大军，男 1968年4月出生，博士，九三学社社员。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助教，新加坡爱华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新加坡资讯研究院科学家，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委员、科技委员会副主任，九三学社浦东新区副主委，本公司总经理。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陶明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陶明昌先生简历

陶明昌，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上海市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规划师，工程师。

曾任浦东新区综合规划土地监督检查大队办公室主任、副大队长，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建设项目管理处副处长，浦东新区陆家嘴功能区域党工委、管委会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处处长、党工委委员、管委会主任助理，上海市浦东临港新城管委会（筹）党组成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南汇新城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副局长，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党组成员。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浦东新区国有企业委托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浦国资委[2011] 402号）相关规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2019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天职国际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限达到5年。自2020年起，天职国际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国内设有12家分所，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内部管理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并拥有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此外，毕马威华振也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承办。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为便于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办事机构。各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根据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于 1999 年在上海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2503 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97753463，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13101。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

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毕马威华振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杨洁，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洁 1998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

业务合伙人。杨洁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2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1 年。杨洁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1 年。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锋，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黄锋 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黄锋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6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5 年。黄锋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4 年。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凌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凌云 1995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凌云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4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3 年。凌云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8 年。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78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减少 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尤其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三名。

金明达先生：男，1950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电站辅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若山先生：男，1949年2月生，审计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注协惩戒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盐田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尤建新先生：男，1961年4月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

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设备监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质量协会副会长。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和会议召开次数			17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金明达	17	17	0	0	否
李若山	17	17	0	0	否
尤建新	17	17	0	0	否

2019 年，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所有的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对所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金明达	1	0	1（因公）
李若山	1	0	1（因公）
尤建新	1	0	1（因公）

(三)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位独立董事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促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高效运作。

其中金明达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若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尤建新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 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多次对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经营层讨论具体经营情况并就公司战略、管理、投资、内控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及建议。公司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积极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为我们履职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为我们的决策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依据。

三、 2019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我们审阅了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对相关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声明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出具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议案包括：《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决议的表决中，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的，

未损害公司和广大的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照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业绩快报，快报情况真实准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并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71 份临时公告，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根据企业组织架构调整的情况，参照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指引的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流程进行了更新，并在更新的基础上开展了内控执行的检查测试。同时，围绕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项目开发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等核心业务流程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结合以往内外部发现的问题，积极推进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公司在经营过程的内控合规。

（十）其他事项

此外，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政策，选人用人，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年内召开董事会 17 次，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也多次召开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通过与对标企业比较分析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三次,对公司 2018 年经营层绩效考核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对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五次,审计委员会及时关注定期报告审计进度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参加了所有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金明达、李若山、尤建新